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123.2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123.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广州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160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广州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160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改造	160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农村设计	有基本设计	
		成本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间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16.17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16.17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珠海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21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珠海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21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21户	21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成本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565.72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565.7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试点任务736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试点任务736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村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	736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无严重损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123.2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123.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160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160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村危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	160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项目负责人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26.95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26.95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试点任务35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试点任务35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村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	35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无严重损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基本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45.43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45.43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试点任务59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试点任务59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村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	59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成本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社会效益指标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30.8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30.8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试点任务40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试点任务40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村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	40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农村设计	有基本设计
		成本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社会效益指标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25.41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25.41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33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试点任务33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村危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满意度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31.57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31.57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东莞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41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东莞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41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41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41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成本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维修加固的≥15年
		三级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三级指标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绩效目标表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130.9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130.9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中山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70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中山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70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170户	170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204.82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204.8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江门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266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江门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266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266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266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无严重损毁		基本保障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113.96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113.96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148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148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村危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抗震改造	148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农村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无严重损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基本保障
		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申报属性	(2020)年-(2021)年			
项目实施周期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277.2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277.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试点任务360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试点任务360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村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	360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满意度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202.51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202.51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263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263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改造	263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满意度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34.65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34.65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试点任务45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试点任务45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村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	45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有基本设计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因地制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无严重损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基本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217.91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217.91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283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283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村危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抗震改造	283户	283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满意度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207.13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207.13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269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269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村危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抗震改造	269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成本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间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12.32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12.3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南澳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6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南澳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6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6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16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成本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020-83133719	号抗震改造试点

号抗震改造试点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申报属性	(2020)年--(2021)年			
项目实施周期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43.89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43.89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顺德区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57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顺德区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57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57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成本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满意度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33.11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33.11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龙川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43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龙川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43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改造	43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无严重损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基本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支持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9.24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9.24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兴宁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2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兴宁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2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村危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抗震改造	12户	12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成本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社会效益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 ≥ 30年 维修加固的 ≥ 15年	拆除重建的 ≥ 30年 维修加固的 ≥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36.96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36.96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大埔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48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大埔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48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48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48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成本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梁勇抗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56.21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56.21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丰顺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73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丰顺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73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73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满意度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4.62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4.6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博罗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6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博罗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6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村危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6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抗震改造	6户	6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农村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成本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社会效益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47.74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 2020年金额	47.74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完成海丰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62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海丰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62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改造	62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农村设计	有基本设计
		成本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社会效益指标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5.39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5.39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阳春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7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阳春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7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7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改造	7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人畜分离、卫生间等基本卫生条件	无严重损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基本保障
		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133.21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133.21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雷州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73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雷州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73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村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	173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无严重损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基本保障	
		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指标目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85.47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85.47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廉江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11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廉江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11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村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11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	111户	111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农村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成本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社会效益	人畜分离、卫生间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81.62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81.6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徐闻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06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徐闻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06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06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106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成本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社会效益指标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 ≥30年 维修加固的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农村危房改造试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43.12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43.1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高州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56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高州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56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村危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抗震改造	56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125.51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125.51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化州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63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化州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63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村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63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抗震改造	163户	163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农村抗震改造试点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113.96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113.96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饶平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48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饶平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48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村危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抗震改造	148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满意度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178.64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178.64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普宁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试点任务232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普宁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试点任务232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村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	232户	232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农村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成本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社会效益指标	人畜分离、卫生间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50.05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50.05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揭西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65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揭西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65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65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改造	65户	65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拆除重建的≥30年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申报属性	(2020)年-(2021)年			
项目实施周期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84.7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84.7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惠来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110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惠来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110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村危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危房抗震改造	110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成本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无严重损毁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基本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